

一、製造業普查表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普查表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亦適用本表)

普查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台(84)經 43686 號 函
實施日期：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有效期間：至 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經建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人電話
(請寫全名) 姓名 姓名 傳真機號碼
實際 縣 鄉鎮 村 路
營業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1) 凡從事於製造、加工、修配、煤礦、石油及天然氣、地熱、金屬礦、鹽業、化學與肥料礦、土礦、石礦、其他非金屬礦、土石採取、電力、蒸汽、熱水、熱能、用水及導管輸送的氣體燃料供應業者均適用本表。
(2) 請先看表內各問項的旁註說明，請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逐項填寫。
(3)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足元的尾數，應四捨五入計列。
(4) 表內「全年」係指 8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85 年 12 月 31 日，若貴企業尚未完成決算，請用估計數字填列。
(5)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
(6) 本表請貴企業自行填寫，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單位級別, 表別代號, 連續編號

業別代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母子號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00 貴單位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 1 年 1 月。)

01 貴單位屬於哪一種組織？【請圈選一項】

Table with 6 columns: 組織別, 公司組織, 獨資或合夥, 其他組織, 公司組織, 非公司及 其他組織

-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合作社、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生產單位。
公民合營者，如公股超過 50% (含 50%) 則記入公營，如未達 50% 則記入民營。

02 貴單位八十五年最主要經營方式是哪一種？

【請依全年生產價值最大的一項圈選】

Table with 9 columns: 經營方式, 採礦, 陸地土 石採取, 河川砂 石採取, 海域砂 石採取, 製造, 修配, 代客 加工, 水電燃 氣供應

- 「修配」：係指以修配機械、電機，以及屬於大型運輸工具之飛機、船舶、鐵路車輛而言；但不包括汽車、機車、電器、農具等修理廠(行)。
「代客加工」：係指由顧客提供 50% 以上主要原材物料，而由本企業加以製造者；若原材物料係由本企業自己購進，而顧客僅提供式樣規格者，仍請圈選「製造」。

03 貴單位八十五年主要產品及耗用原材物料是什麼？

主要產品：① ②
主要原材物料：① ②

請以八十五年內生產價值或加工價值最大的前二種產品，及耗用價值最大的前二種原材物料填寫。

- 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者，其「主要產品」項免填。
經營方式如為修配或代客加工從事簡單處理時，「主要產品」請填業務名稱，例如電機修配、金屬噴漆、金屬電鍍、熱處理、鋼板裁剪等。

04 八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 坪=3.3 平方公尺。】

Table with 2 columns: 使用土地面積(1) 平方公尺,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2) 平方公尺

- 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場)房、倉庫、礦物堆置場、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閒置、在建工程及投資用房地產面積，以及露天或坑內採礦用地。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持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x2x3.3 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坪)x2x3.3 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05 從業員工及薪資：

- 職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門技術人員(含工程師、技術員)、助理人員(含國貿人員、業務員、推銷員、售貨員、採購員等)、事務工作人員(含會計、財務、庶務人員等)及保安人員。
工具：包括生產技術工、線上生產操作工、普通工(含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等。

- 全年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房租津貼、水電費、伙食費、交通費等)、按月發放獎金(如工作、績效、業績、全勤獎金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如加班費、非按月獎金及夜點費、誤餐費等其他津貼)；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撫恤金、資遣費、勞工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八十五年底在職人數(人), 八十五年全年薪資(元)

- 限民營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的資本主，以及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而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單位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 「委託廠外家庭包工工資」：係指支付給「不在廠地工作的計件工作者」的工作報酬。
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人數。

06 八十五年各項產品全年生產、銷售及年底結存： [代客加工生產部分，請填入第07問項。]

▲請參閱指定的「產品名稱編號參考表」，貴企業如有生產或委託他廠生產該表所列的產品，不論生產數量多少，均請按表內規定的編號、產品名稱及計畫單位一一填列，其中品目相同而規格略異者，可以合併為一項填寫。所生產的產品如未經列出者，請就慣用名稱與計畫單位填寫。
▲本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用相同規格只浮貼填寫。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全年銷售價值不含銷項稅額。]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產品名稱, 計量單位 (名稱, 代號), 八十五年初結存量 (1), 全年生產數量 (2), 全年成品購入數量 (3), 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 (4), 全年自用量 [包括自用於生產及損耗] (5), 全年銷售量值 (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 (內銷, 外銷), 八十五年底結存量 (8) = (1) + (2) + (3) + (4) - (5) - (6) - (7).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9999999.

[係指向其他企業購入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的產品，但不包括原材料及兼銷商品的進貨數量。]

[自用量含中間產品及提供本企業他廠使用數量。]

[①+②合計數應等於第09問項(01)「產品銷售收入」項。]

註：①「產品」：係指經過本企業製造加工後，可供出售或供本企業（或他廠）再投入生產其他產品者，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及次級原材燃料（即再用為生產他項產品），但不包括在製品。
②以 OEM（指原廠委託製造）代客加工，或依顧客設計樣式規格代為製造加工，並自行提供原材物料達 50% 以上者，視為本企業之生產數量，請填入 (2)「全年生產數量」欄，不可填入 07 問項 (1)「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欄。
③「委託廠外家庭包工」生產數量，請填入 (2)「全年生產數量」欄，不可填入 (4)「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欄。
④「委託他廠加工」：係指由本企業提供 50% 以上原材物料，委託他廠加工成產品（含半成品）而言，請在 (4)「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欄，填入收回數量。
⑤凡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簡單切割、裝訂、裁剪、黏貼等簡單的委託他廠加工，以及委託他廠加工收回後並未直接出售，而供本企業再投入生產用的原材物料（含半成品），本問項免填，但應將其託外加工所支付的費用，填入第 08 問項 (04) 項內。
⑥外銷：係指將本企業生產的產品，直接或間接售給國外者，包括以他廠商名義售往國外者。
⑦凡以價值（元）為計量單位的產品，其生產量、結存量、購入量、自用量等欄，請按成本價值填列，銷售量請按銷售價值填列，在此情形下八十五年底結存量 (8) 可不等於 (1) + (2) + (3) + (4) - (5) - (6) - (7)。

07 八十五年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收入及由顧客所提供的原材物料估計價值： (限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填寫)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加工品名稱, 計量單位 (名稱, 代號), 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 (1), 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 (元) (2), 由顧客提供的原材物料估計價值 (元) (3).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9999999.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計量單位名稱及代號. Lists units for weight, length, area, volume, amount, and quantity.

註：①「代客加工」係指由顧客提供 50% 以上主要原材物料加工成產品（或半成品）而言。
②凡代客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簡單切割、裝訂、裁剪、黏貼等簡單的代客加工，請填「加工品名稱」及 (2)「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二項。
③「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合計欄數字，應等於第 09 問項 (03)「加工費收入」項。
④由顧客所提供的原材物料估計價值，可按市價分別估計後填入。

[如未能按加工品別分項填寫時，可逕填合計數。]

08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指八十五年內經營本單位全年應支付的一切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項內。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元), and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營業支出 (Operating Expenses) such as 原材物料耗用總值, 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 生產用電力費用, 託外加工費,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全年成品購入成本, (減)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出售原材物料燃料及兼銷貨品成本, 薪資及福利津貼, 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支出小計; 非營業支出 (Non-operating Expenses) such as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支出, 非營業支出小計; 各項支出合計.

10 八十五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照八十五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元), and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such as 原材物料存料, 製成品及其他存貨,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自有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Owned) such as 土地, 廠(場)房及其他營建, (減)累計折舊, 礦坑工程, (減)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什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其他資產 (Other Assets) such as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淨額);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融資性租賃資產屬本企業資產，應填入本項；但不包括投資用的房地產。
▲設帳的單位，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未提折舊者，「累計折舊」項免填)，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
▲未設帳者，請按八十五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各「累計折舊」項免填。(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09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八十五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元), and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Operating Income) such as 產品銷售收入, 修配收入, 加工費收入, 出售原材物料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 非營業收入 (Non-operating Income) such as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小計; 各項收入合計.

11 八十五年底實收資本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元), and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實收資本額 (Paid-up Capital) split into 國內 (Domestic) and 國外 (Foreign); 合計 (Total).

▲「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資本總額，與登記資本額不一定相同。
▲公司組織者，係指實收股本總額；非公司組織者，指投入的自有資本，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價值(約等於資產總額減去各項負債總額之餘額)。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查員 (Auditor), 指導員 (Supervisor), 審核員 (Reviewer), 抽核人員 (Sampling Staff). Includes a section for 附記欄 (Remarks).

一、製造業抽樣調查表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抽樣調查表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亦適用本表)

普查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台(84)經43686號函
實施日期：民國86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86年12月31日止

1. 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經建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人電話
(請寫全名) 姓名 姓名
實際 縣 鄉鎮 村 路
營業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注意：
(1) 凡從事於製造、加工、修配、煤礦、石油及天然氣、地熱、金屬礦、鹽業、化學與肥料礦、土礦、石礦、其他非金屬礦、土石採取、電力、蒸汽、熱水、熱能、用水及導管輸送的氣體燃料供應業者均適用本表。
(2) 請先看表內各問項的旁註說明，請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逐項填寫。
(3)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足元的尾數，應四捨五入計列。
(4) 表內「全年」係指8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80年12月31日，若貴單位尚未完成決算，請用估計數字填列。民營公司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公營事業須以曆年資料填報。
(5)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教育訓練服務等分支單位資料。
(6) 本表請貴單位自行填寫，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單位級別, 表別代號, 連續編號. Includes a box for 'A' in the 表別代號 column.

業別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母子號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00 貴單位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1 貴單位屬於哪一種組織？【請圈選一項】
Table with 6 columns: 組織別, 公司組織, 獨資或合夥, 其他組織, 公司組織,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Includes a legend for 代號 1-5.

03 貴單位八十五年主要生產產品及耗用原材料是什麼？
主要產品 ① ②
主要原材料 ① ②
(請以八十五年內生產價值或加工價值最大的前二種產品，及耗用價值最大的前二種原材料填寫。)

02 貴單位八十五年最主要經營方式是哪一種？
【請依全年生產價值最大的一項圈選】
Table with 9 columns: 經營方式, 採礦, 陸地土石採取, 河川砂石採取, 海域砂石採取, 製造, 修配, 代客加工, 水電燃氣供應. Includes a legend for 代號 1-8.

04 八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坪=3.3平方公尺。】
Table with 4 columns: 使用土地面積, 自有自用(1), 租借用(2), 平方公尺. Includes a legend for 樓地板面積.

05 從業員工及薪資：
常雇員工應包括：(1) 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2) 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員工，或雖屬定期契約，但實際僱用期超過三個月者。
▲限民營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的資本主，以及在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Table with 10 columns: 職務別, 常雇員工, 臨時員工,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Sub-columns include 八十五年底在職人數(人), 八十五年全年薪資(元), 男, 女.

(13) 八十年共支付家庭包工工資 元 [貴企業若有委託廠外家庭包工(非廠商)情形，應視為本企業自行生產，請將支付家庭包工的各項費用全計為工資填入本項，同時計入第08問項(13)「薪資支出」項內。]
▲常雇與臨時員工的「全年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房屋津貼、水電費、伙食費、交通費等)、按月發放獎金(如工作、績效、業績、全勤獎金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如加班費、非按月獎金及夜點費、誤餐費等其他津貼)；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但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撫恤金、資遣費、勞工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人數。

06 八十五年各項產品全年生產、銷售及年底結存：〔代客加工生產部分，請填入第 07 問項。〕

▲請參閱指定之「主要產品名稱編號參考表」，貴單位如有生產或委託他廠生產該表所列的產品，不論數量多少，均請按表內規定的編號，產品名稱及計畫單位一一填列，其中品目相同而規格略異者，可以合併為一項填寫。所生產的產品如未經列出者，請就習用名稱與計畫單位填寫。
▲本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用相同規格紙浮貼填寫。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全年銷售價值不含銷項稅額。〕

〔按銷售價值計算分配比〕

Table with 14 columns: 編號, 產品名稱, 計畫單位, 八十五年初結存, 工廠別代號, 全年生產數量, 全年成品購入數量, 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 全年自用量, 全年銷售價值, 八十五年底結存, 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銷售價值合計'.

所屬有二家以上生產工廠者，應按分支單位概況表之代號填入本欄（所屬僅一家工廠者，本欄免填）。
〔係指向他企業購入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的產品；但不包括原材料及兼銷商品的進貨數量。〕
〔自用量含中間產品及提供本企業他廠試用數量。〕
+ 合計數應等於第 10 問項 (01)「產品銷售收入」項。

註：①「產品」：指經過本企業製造加工後，可供出售或供本企業（或他廠）再投入生產其他產品者，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及次級原材料（即再用為生產他項產品），但不包括在製品。
②以 OEM 方式（指原廠委託製造）代客加工，或依顧客設計樣式規格代為製造加工，並自行提供原材料達 50% 以上者，視為本企業之生產數量，請填入 (2)「全年生產數量」欄，不可填入第 07 問項 (1)「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欄。
③「委託廠外家庭包工」生產數量，請填入 (2)「全年生產數量」欄，不可填入 (4)「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欄。
④「委託他廠加工」：係指由本企業提供 50% 以上主要原材料，委託他廠加工成產品（含半成品）而言，請在 (4)「全年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欄，填入收回數量。
⑤凡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簡單切割、裝訂、裁剪、黏貼等簡單的委託他廠加工，以及委託他廠加工收回後並未直接出售，而供本企業再投入生產用的原材料（含半成品），本問項免填，但應將其託外加工所支付的費用，填入第 08 問項 (06) 項內。
⑥外銷：係指將本企業生產的產品，直接或間接售給國外者，包括以他廠商名義售往國外者。
⑦凡以價值（元）為計畫單位的產品，其生產量、結存量、購入量、自用量等欄，請按成本價值填列，銷售量請按銷售價值填列，在此情形下八十五年底結存量 (8) 可不等於 (1) + (2) + (3) + (4) - (5) - (6) - (7)。

07 八十五年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及收入：〔限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填寫〕

Table with 11 columns: 編號, 加工品名稱, 計畫單位, 工廠別代號, 全年代客加工生產數量, 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 全年接受委託生產對象分配比. Includes a list of units and a summary row for '合計'.

註：①「代客加工」係指由顧客提供主要原材料加工成產品（含半成品）而言。請將代客加工全年已加工完成的產品數量填入「全年代客加工產品數量」欄內，接受委託生產對象分配比不可漏填。
②另應將顧客所提供的原材料，按市價估計其價值後，填入第 15 問項 (7)「全年代客加工由顧客所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價值」欄內。
③凡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簡單切割、裝訂、裁剪、黏貼等簡單的代客加工，請填「加工品名稱」及 (02)「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
④「全年代客加工收入金額」合計欄數字，應等於第 10 問項 (03)「加工費收入」項。

08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1)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指八十五年內經營本單位全年應支付的一切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 (2)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

項	目	金額 (元)		
營	原材物料耗用總值 (01) 〔含包裝材料費〕		指全年生產實際耗用價值，及全年進料加期初存料減期末存料（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本項應等於第15問項「原材物料合計」①+②項的合計數。	
	(減) 外銷原材物料已收退稅 (02) 及應收未收退稅	(-)		
	生產用水費 (03)			指直接生產用水費用，一般營業及辦公用水費，請填入(31)「一般水電瓦斯費用」項內。
	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 (04)			指工廠因生產而耗用的各種燃料費（含自備發電機所耗用的燃料費），但不包括全年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及一般營業辦公用瓦斯費。本項應等於第15問項「燃料合計」項④+⑤的合計數。
	生產用電力費 (05)			指因直接生產所耗用電力費用，一般營業及辦公用電費，請填入(31)「一般水電瓦斯費用」項內。
	託外加工費 (06)			係指委託他廠加工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本企業自行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包裝費 (07)			指託外包裝費，不包括本企業自行包裝所購用的包裝材料費。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08)			
	全年成品購入成本 (09)			係指因生產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向同業購入所生產的本企業所生產的相同產品的價值。不包括原材物料及兼銷商品的進貨成本。
	(減) 製成品及在製品 (10) 年底存貨	(-)		
業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11)		為兼銷而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的商品，在本年內予以出售的成本總額。	
	出售原材物料燃料成本 (12)		係指原為供生產用的原材物料燃料，在本年內予以出售的成本總額。	
	薪資支出 (13)		本項數字應等於第05問項(06)·(09)·(12)·及(13)四項的合計數。	
	退休及撫恤金、資遣費 (14)		包括支付員工的退休金、按期撥付的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準備、資遣費等。	
	福利支出 (15) 〔含雇主支付員工及眷屬保險費〕		包括教育、婚喪、生育、傷殘等補助費，員工生日禮品費，職工福利提存，員工公(勞)保費、全民健保費、人壽保險費及董監事等人員車馬費等。	
	租金支出 (16)		其中土地租金約占(50) <input type="text"/> %，係指純粹租用土地而言，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占(51) <input type="text"/> %。	
	貨物稅 (17)			
	(減) 外銷貨物稅已收退稅 (18) 及應收未收退稅	(-)		
	稅捐及規費 (19)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包括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燃料稅、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礦區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各項折舊 (20)			
支	各項耗竭及攤提 (21)		若從事礦業及水泥業者，請加填其中各項耗竭約占(52) <input type="text"/> %。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22)		包括各種呆帳、救濟、賠償、獎學金、贈與、違約金及罰款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23)		包括勞軍、捐獻、罰款等支出。	
	外銷損失 (24)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25)		其中書報雜誌費約占(53) <input type="text"/> %。	
	差旅費 (26)			
	運費支出 (27)		已包括在進貨成本中的運費，不可重複列入。	
	郵電費 (28)		其中電話費約占(54) <input type="text"/> %。	
	修繕費 (29)		不包括屬於資本支出的大修費用，本企業自行保養修理的人事費不可重複列入。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約占(55) <input type="text"/> %，營業場所及廠房修繕費約占(56) <input type="text"/> %。	
	廣告費 (30)			
出	一般水電瓦斯費 (31)		指非直接生產用的水、電及瓦斯費。其中水費約占(57) <input type="text"/> %，電費約占(58) <input type="text"/> %。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32)			
	產物保險費 (33)		含運輸設備意外險，但不包括由雇主負擔的健保及公(勞)保費。	
	交際費 (34)		包括會議、宴客、招待費用。	
	佣金支出 (35)		包括推銷、寄銷、介紹或仲介及採購各項材料或資產而支付的佣金。	
	棧儲費 (36)		指委託倉儲業代為存儲貨物所支付的費用。	
	報關支出 (37)		包括公證費、理貨費。	
	匯兌及銀行手續費 (38)			

項	目	金額 (元)		
營業支出	託外清潔費 (39)		指將環境衛生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委託他企業代為清潔或處理，所支付的費用。包括會費及律師、會計師、代書等服務費。	
	其他服務費 (40)			
	其他營業費用 (41) 〔含礦業之保安費提存額〕			
	營業支出小計 (42) 〔(01) ~ (41)〕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43)		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59) <input type="text"/> %。	
	出售資產損失 (44)			指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
	投資損失 (45)			指本企業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引起的虧損。
	災害損失 (46)			指因遭受火災、水災、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而發生的損失。
其他非營業支出 (47)		包括商品盤存、兌換及停工停電等損失。		
非營業支出小計 (48) 〔(43) ~ (47)〕				
各項支出合計 (49) 〔(42) + (48)〕				

09 八十五年全年研究發展、技術引進及員工訓練支出：

- 指八十五年內為改進生產（含銷售、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員工作業能力而付出的人事（含薪資、研究費及津貼）、購買技術、試驗設備、材物料、稅捐、圖書文具、旅運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項	目	金額 (元)	
		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研究及開發支出 (1)			
技術合作及購買支出 (2)			
員工訓練支出 (3)			

- ▲費用性支出金額，仍應按其性質分別填入第08問項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有關分項內。
- ▲費用性支出：凡因支出而取得的財貨及勞務，其效益僅及於本年，且列入本年費用支出者。
- ▲資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於本年以後，且列入本企業資產者。

10 八十五年全年各項收入：

- (1)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八十五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 (2)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單位，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

項	目	金額 (元)		
營業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01) 〔全年銷售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本項數字應等於第06問項內外銷價值 + 的合計數。	
	修配收入 (02)			係指為顧客修配機械、電機及大型運輸工具，或更換零件的服務收入。
	加工費收入 (03)			係指代客加工，而向顧客收取的加工費收入。應等於第07問項(2)的合計數。
	兼銷商品收入 (04)			本項填有數字，則第08問項(11)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非營業收入	出售原材物料燃料 (05) 及兼銷商品收入		本項填有數字，則第08問項(12)項應填有成本支出。	
	其他營業收入 (06)		包括出售較大宗的下腳、廢料、廢品等銷售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 (07) 〔(01) ~ (06)〕			
	租金收入 (08)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土地租金約占(16) <input type="text"/> %，係指純粹租用土地而言，營業場所或廠房租金約占(17) <input type="text"/> %。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09)			
	投資收入 (10)		指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獲得的收益，包括購入其他公司股票所獲的股息股利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出售資產盈餘 (11)		指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收益。	
	其他非營業收入 (12)		包括佣金收入、商品盤盈、兌換盈餘、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	
非營業收入小計 (13) 〔(08) ~ (12)〕				
各項收入合計 (14) 〔(07) + (13)〕				
本年盈虧 (15) 〔稅前盈虧〕			本項數字應等於本問項(14)「各項收入合計」項減第08問項(49)「各項支出合計」項的餘額。	

11 八十五年底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照八十五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原 材 物 料 (01)	[應等於 15 問項之 ③。]
		燃 料 (02)	[應等於 15 問項之 ③。]
	在 製 品 (03) [含半成品]	製 成 品 (04)	[包括兼銷商品及副產品存貨。]
		現 金 及 金 融 機 構 存 款 (05)	[包括庫存現金、匯撥中的現金、週轉金、及在各種金融機構的存款。]
固定資產	應 收 帳 款 及 票 據 (06)		[包括各種短期 (不足一年到期) 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備抵呆帳)，但不包括非營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
	有 價 證 券 (07)		[指購入已公開上市隨時可以變現的有價證券，如公債、公司債、商業票券、股票等 (扣除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08)		[包括用品盤存、短期投資、預付款項、暫付款、股東及同業往來、其他流動資產等。]
	小 計 (09) [(01) ~ (08)]		
	自有固定資產	土 地 (10)	
廠(場)房倉庫(11)及營業辦公場所		[包括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如電梯、水電設施、照明設備等。]	
(減) 累 計 折 舊 (12)		(-)	
宿 舍 (13)			
(減) 累 計 折 舊 (14)		(-)	
其 他 營 建 (15)		[指道路、橋樑、溝渠、圍牆、車棚、停車場、水塔、水井、路燈、運動場、花園等。]	
(減) 累 計 折 舊 (16)		(-)	
礦 坑 工 程 (17) [限礦業填寫]		[包括礦坑營建、水電、通風設備及輸送軌道等。]	
(減) 累 計 折 舊 (18)		(-)	
運 輸 設 備 (19)		[指各式卡車、貨車、礦車、台車、汽車、機車、搬運車、貨櫃、船舶及其他運輸設備等。]	
(減) 累 計 折 舊 (20)		(-)	
機 械 及 電 機 設 備 (21)		[包括生產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等，如工作母機、數值控制機、捲揚機、碎礦機、挖土機、堆土機、架空索道及其他礦場安全維護設備等。]	
(減) 累 計 折 舊 (22)		(-)	
什 項 設 備 (23) [含生財器具]		[指辦公桌椅、保險箱、櫥櫃、電話、冷氣機、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等。]	
(減) 累 計 折 舊 (24)		(-)	
未 完 工 程 (25)			
在 途 設 備 (26)		[指仍在途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小 計 (27) [(10) ~ (26)]			
其他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海 內 (28)	[包括各類特種基金及因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的投資。]
		海 外 (29)	[係指台灣及金馬地區以外的地區。]
	無 形 資 產 (30)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
	其 他 資 產 (31)		[不包括於上述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的長期資產 (包括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等)、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
小 計 (32) [(28) ~ (31)]			
資 產 總 計 (淨 額) (33) [(09) + (27) + (32)]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融資性租賃資產屬本企業資產，應填入本項；但不包括投資用的房地產。
 ▲設帳的單位，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 (未提折舊者，「累計折舊」項免填)。
 ▲未設帳者，請依八十五年底市價 (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 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各「累計折舊」項免填。(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12 八十五年底負債與業主權益：

[設帳者請照八十五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債	流動負債	短 期 借 款 (01)	[包括向銀行、企業、個人或其他團體借入，而在一年內必須償還的借款，如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應 付 帳 款 (02)	[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薪工、應付費用、應付稅捐、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等。]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03)	[包括預收貨款、預收收益及其他預收款、股東及同業往來、暫收款、代收款與在一年內到期應即償還的長期借款等。]
	長期負債	長 期 負 債 (04)	[係指償還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項債務，如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分期付款等。]
		其 他 負 債 (05)	[係指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以外的其他一切債務，包括營業準備及負債準備、遞延貨項、保管款、存入保證金等。]
小 計 (06) [(01) ~ (05)]			
業主權益	實收資本額	國 內 (07)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國 外 (08) [包括僑資和外资]	
	各 項 公 債 (09)		[包括資本公債 (如股票溢價、捐贈、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等)、法定公債及特別公債。]
	累 積 盈 虧 (10)		[包括以往諸年所提存的未分配累積盈餘及未彌補的累積虧損，但不含本年盈虧。]
	本 年 盈 虧 (11) [稅前盈虧]		[本項數字應與第 10 問項 (15)「本年盈虧」項數字相等。]
小 計 (12) [(07) ~ (11)]			
負 債 與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13) [(06) + (12)]			[本項數字應與第 11 問項 (33)「資產總額 (淨額)」項數字相等。]

13 八十五年底租用借用及租出借固定資產：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價值，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填寫。]

項	目	租用借用價值 (元) [按市價估計現值] (1)	出租出借價值 (元) (2)
廠(場)房倉庫及營業辦公場所 (1)	[含基地價值]		
宿 舍 (2)	[含基地價值]		
土 地 (3)	[不含上述 (1)、(2) 項的房屋基地]		
其 他 營 建 (4)	[含基地價值]		
礦 坑 工 程 (5)			
運 輸 設 備 (6)			
機 械 及 電 機 設 備 (7)			
什 項 設 備 (8)			
合 計 (9)	[(1) ~ (8)]		

14 八十五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變賣及報廢：

(1) 包括生產、銷售、管理、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防治污染等自有固定資產。
 (2) 包括出租出借部分，但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3)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的購置金額，不含可扣減的進項稅額，變賣金額不含銷項稅額。

項	目	八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額 (元)		
		增 加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	變 賣 [按售價]	報 廢 [按原始帳面價值填列]
土 地 (01)	[含土地改良及開發價值]			
廠(場)房倉庫及營業辦公場所 (02)				
宿 舍 (03)				
其 他 營 建 (04)				
礦 坑 工 程 (05)				
運 輸 設 備 (06)				
機 械 及 電 機 設 備 (07)				
什 項 設 備 (08)				
未 完 工 程 (09)				
在 途 設 備 (10)				
合 計 (11)	[(01) ~ (10)]			

(接下頁)

[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

16 所屬各工廠八十五年生產應攤成本費用及員工人數： [所屬僅有一家生產工廠者，本問項免填。本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用相同規格紙浮貼填寫。]

編號	工廠別代號		01	02	03	04	05	88	99
	工廠名稱							管理及銷售等非生產場所單位	合計
	主要產品名稱								
應攤成本項目名稱									
88888	耗用	其他小額原材物料							
91000	小計(1)								
00001	耗用燃料	煤							
00002		焦炭							
00003		石油焦							
00004		汽油							
00005		煤油							
00006		柴油							
00007		燃料油							
00008		鍋爐用油(重油)							
00009		天然氣							
00010		液化石油氣							
00011		煤氣							
92000	小計(2)								
93000	耗用自供材料量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93000	價值小計(3)								
94000	全提供代客加工物料由顧客所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94000	價值小計(4)								
00013	其他成本及費用	電力費用							
00014		直接及間接人工費用							
00015		折舊							
00016		貨物稅淨額							
00017		修繕費							
00018	其他生產及銷管費用								
95000	小計(5)						(7)		
99999	成本合計(6)=(1)+(2)+(3)+(4)+(5)								
八十五年底員工人數	常雇	職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臨時	職員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小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各工廠填表人姓名									
各工廠聯絡電話號碼									

各工廠所生產的產品，請依其生產價值之大小，選取較大的兩種產品填寫。

1. 各項數字不含委託他廠加工，而由本企業所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2. 各項合計數均應分別等於第 15 問項(3)「本企業耗用價值」欄各項。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15 問項(1)即本企業耗用原材物料價值的合計數。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15 問項(2)即本企業耗用燃料價值的合計數。

各項數量合計數均應小於或等於第 06 問項(5)「全年自用量」欄各項。

各項合計數均應分別等於第 15 問項(7)即按市價估計價值欄。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08 問項(05)項。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08 問項(13)(14)(15)三項數字的和。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08 問項(20)項。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08 問項(17)項減(18)項的數字。

本項合計數應等於第 08 問項(29)項。

各項合計數均應分別等於第 05 問項相同項目的八十五年底在職人數男女合計數。

[若本問項係由各工廠填寫者，請填具其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